

#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1 年 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6
六、 有关声明.....	18
七、 备查文件.....	2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泰源环保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源环保
证券代码	836479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的研发、环保设备的制造与销售、第三方运营等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凌中
联系方式	0510-68721005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9.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0~4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95,173,759.09	156,626,268.86	248,133,702.49
其中：应收账款	32,435,707.35	62,586,309.10	90,233,955.94
预付账款	4,799,172.66	9,647,928.90	17,168,779.59
存货	20,965,591.35	19,970,188.33	46,455,393.40
负债总计（元）	64,313,384.48	82,373,117.44	157,694,296.93
其中：应付账款	20,112,881.12	23,032,534.37	40,991,27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0,775,374.61	74,253,151.42	90,039,40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47	1.78
资产负债率（%）	67.57%	52.59%	63.55%
流动比率（倍）	1.01	1.42	1.32
速动比率（倍）	0.66	1.17	1.01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0,086,037.02	121,501,724.52	123,969,469.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952,728.04	15,781,067.04	16,976,382.65
毛利率（%）	33.48%	35.09%	34.40%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4	0.3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35%	30.04%	1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30%	30.10%	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6,508.25	-939,229.08	-4,139,40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2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2	2.47	1.62
存货周转率（次）	3.59	3.95	3.73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资产总额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95,173,759.09元、156,626,268.86元、248,133,702.49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同比2018年增长64.72%，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拓展，成都双流EPC+O项目、盐城

项目、成都龙泉驿运营项目及浙江建投项目成功实施，同时部分金额较大的订单在年底竣工验收，收款滞后到 2020 年月份，导致 2019 年底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总资产有所增长，另一方面 2019 年度公司定向增发 7,206,000 股，募集资金 29,567,659.20 元，使得总资产相应增长。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相比期初增加 58.42%，主要原因为广汉市第二十四（南兴）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厂区成套设备采购安装）、河源市水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智能模块化装配式污水处理系统项目等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在 2020 年实施，上述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均尚未完工验收，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相比期初大幅增长，总资产同比期初产生较大增幅。

##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32,435,707.35 元、62,586,309.10 元、90,233,955.9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2.36%，主要系公司成都双流 EPC+O 项目、盐城项目、成都龙泉驿运营项目及浙江建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收入实现大幅提升，同时部分金额较大的订单在年底竣工验收确认收入，收款滞后到 2020 年月份，导致 2019 年底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相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4.18%，主要是因为广汉市第二十四（南兴）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厂区成套设备采购安装）、河源市水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智能模块化装配式污水处理系统项目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有大额款项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 3、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变动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0,112,881.12 元、23,032,534.37 元、40,991,274.7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比增加 14.52%，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相比期初增加 44.18%，主要原因是公司各项目成本确认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同时由于广汉市第二十四（南兴）污水处理厂建设、河源水务智能模块化装配式污水处理系统等大额合同的实施，公司自身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应的设备、技术、劳务等采购规模相应增长。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799,172.66 元、9,647,928.90 元、17,168,779.5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同比 2018 年增长 101.03%，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对应的采购规模增加，同时期末部分采购物资还未验收，形成期末预付账款的增加；2020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了 77.95%，主要原因为广汉市第二十四（南兴）污水处理厂建设、河源水务智能模块化装配式污水处理系统等项目已于 2020 年陆续进入实施阶段，采购规模增长，预付账款规模相应增加。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20,965,591.35 元、19,970,188.33 元、46,455,393.40 元。其中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较期初增加 132.62%，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满足广汉市第二十四（南兴）污水处理厂建设、河源水务智能模块化装配式污水处理系统等项目的实施，大幅增加了备货量，部分采购的设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安装，未达到成本结转条件，导致存货较期初大幅增加。

#### 4、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0,086,037.02 元、121,501,724.52 元、123,969,469.74 元。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3.36%，主要原因系公司成都双流 EPC+O 项目、盐城项目、成都龙泉驿运营项目及浙江建投项目的成功实施，使得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 2019 年 1-9 月增长 62.3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签署的大额合同，如广汉市第二十四（南兴）污水处理厂建设、河源水务智能模块化装配式污水处理系统等项目陆续实施，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

####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52,728.04 元、15,781,067.04 元、16,976,382.65 元。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65.11%，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带动了利润增长；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 2019 年 1-9 月增长 119.79%，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拓展，规模进一步扩大，使得项目收入大幅增长，因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6,508.25 元、-939,229.08 元、-4,139,403.25 元，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 2018 年下降 25.03%，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在以环保设备制造为主体业务的基础上，力求业务创新，成功实施了成都市双流区迎春桥及牧马山 3 万吨智能模块化污水处理系

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运营服务（EPC+O），完成合同销售 5199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 2019 年 1-9 月增长 258.81%，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实施广汉市第二十四（南兴）污水处理厂建设、河源水务智能模块化装配式污水处理系统等大额合同项目，采购设备、劳务等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同时受项目进度影响，部分项目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二）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章程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 1、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即2021年2月10日在册股东）；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 2. 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3.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 (1) 事前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形。

### (2) 事中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3) 事后措施

主办券商和律师会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 4. 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6.00~9.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43元；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47元；2019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1.78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2,728.0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81,067.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4元；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为16,976,382.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4元。

##### (2) 二级市场价格

根据Choice统计，公司自2016年3月25日挂牌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二级市场仅13个交易日有成交，且成交量较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3) 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计进行四次权益分派，其中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7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235元。

##### (4) 前次发行价格

2019年6月，公司向两名外部投资者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4.103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价格。

### (5) 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的水污染治理行业发展迅速，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流动性，以更好的拓展公司业务，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考虑到公司所处的水污染治理行业有较大发展潜力，以及公司自2018年以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稳步持续增长，尤其是2020年新冠疫情背景下，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仍然出现了较大的增幅，体现了公司发展的潜力和韧劲，因此本次发行的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定成长性、行业的光明前景，同时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区间，相较于上次发行价格有一定的溢价。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2. 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 3.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00~45,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五) 限售情况

### 1. 法定限售情况

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如最终认购对象为公司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董事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且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前述主体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为 2016 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19 年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7,206,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567,659.20 元，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4.1032 元/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567,659.20
减：发行费用	5,384.5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377.35
二、募集资金使用	29,586,036.55
其中：1、发放工资	1,840,248.79
2、支付供应商货款	27,053,687.76
3、支付运费	692,100.00
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上述股票发行中，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
合计	-	45,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 30,000,000.00 元~45,00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45,000,000
合计	-	45,000,000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此议案尚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各自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 52 名；本次预计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2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需要经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加速业务拓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等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预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000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5,643,768 股，新增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8.99%。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陆纯持有泰源环保 54.3290%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潘海龙持有泰源环保 13.6798%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泰源环保 67.9998% 的股份，两人分别担任泰源环保董事长、总经理职务，陆纯、潘海龙为泰源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若本次拟发行股票全额被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陆纯持有泰源环保 49.4472% 的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潘海龙持有泰源环保 12.4424%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泰源环保 61.8896% 的股份，陆纯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陆纯、潘海龙仍为泰源环保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考虑了每股收益、所处行业及成长性等因素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张淑萍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淑萍、张艺莲
联系电话	010-68573137
传真	010-685738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商务中心 15、16 楼
单位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王庆宇、徐媛媛
联系电话	021-36697888
传真	021-3669788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戟、邹强
联系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陆纯	_____ 潘海龙	_____ 张琪
_____ 凌中	_____ 陆科	_____ 徐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宋仕均	_____ 潘美娟	_____ 吴金远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潘海龙	_____ 张琪	_____ 陆科
_____ 凌中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_\_\_\_\_  
陆纯

\_\_\_\_\_  
潘海龙

2021年2月4日

控股股东签名：

\_\_\_\_\_  
陆纯

2021年2月4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泰源环保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淑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王庆宇	_____ 徐媛媛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举东
--------------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1年2月5日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朱戟	_____ 邹强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詹从才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5日

##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